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二、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青岛非诉字第 3590 号

致：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传祥腾飞收购本公司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传祥腾飞收购志强远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志强远大、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传祥腾飞	指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传祥腾飞拟参与认购志强远大发行的 12,200,000 股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传祥腾飞共持有志强远大 14,1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70.75%，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恒河传祥	指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传祥腾飞的控股股东，持有传祥腾飞 80%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传祥腾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2M4UF3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集群注册）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广告服务业
主营业务	广告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邮编	101400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万元	货币出资	80.00%
大吉金汇（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0万元	货币出资	20.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河传祥持有收购人 80.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恒河传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L7C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守彬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16号2025室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2日至2046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16号2025室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恒河传祥持有传祥腾飞 8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温守彬持有恒河传祥 2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恒河传祥的经营决策，温守彬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温守彬	男	执行董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2	彭井全	男	监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东调查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ixiangq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东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传祥腾飞持有志强远大1,950,000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25.00%; 实际控制人温守彬持有恒河传祥2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 无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 无参股或具有联营关系的关联企业。

(六)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 传祥腾飞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可以参与股转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申购和交易。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官方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传祥腾飞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因此，传祥腾飞需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22日，传祥腾飞执行董事温守彬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股票12,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认购出资额1,305.40万元。

2021年12月22日，传祥腾飞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每股1.07元的价格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股票12,200,000股，认购出资额1,305.40万元。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传祥腾飞拟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12,200,000股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传祥腾飞共持有志强远大14,1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75%，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022年1月7日，志强远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内容：公司拟向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200,000股（含12,2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054,000.00元（含13,054,000.00元）；发行价格为1.07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2、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志强远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后，按照相关规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并在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

3、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依法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传祥腾飞作为投资者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的股票12,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认购价款总额为13,054,000.00元。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志强远大14,15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0.75%，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1年12月30日，收购人和被收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双方的承诺、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对赌、股权或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等特殊安排。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被收购方 1,9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方 14,1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75%，具体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 有 股 份 (股)	持有比例 (%)	持 有 股 份 (股)	持有比例 (%)
传祥腾飞	1,950,000	25.00	14,150,000	70.75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传祥腾飞预计持有公司 14,1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公众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和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传祥腾飞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访谈文件，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被收购人股票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志强远大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手	成交单价 （元/股）	交易数量（股）
1	传祥腾飞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2		2021年8月30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3		2021年9月3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4		2021年9月8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5		2021年9月14日	买入	苏辰	0.26	390,000
合计						1,950,000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册以及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借助本次收购，实现对志强远大的控股和控制，充分利用收购人自身的资源拓展志强远大的业务，增强志强远大的抵御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志强远大业务发展、加强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在志强远大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方面，依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进行调整，并保证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志强远大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如果需要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收购人需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志强远大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志强远大的控股股东，温守彬将成为志强远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志强远大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出具了《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兼职；保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确保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保证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状况相应改善。

公众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13,054,0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众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完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水平，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并改善未来的财务状况。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志强远大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志强远大的经营范围及经营业务并不相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志强远大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性，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志强远大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志强远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投资或收购与志强远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志强远大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志强远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经营与志强远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志强远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收购人承诺并保证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发行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志强远大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控制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志强远大的竞争：

①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与志强远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采取其他对维护志强远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志强远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风险。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志强远大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志强远大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规范自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志强远大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志强远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志强远大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志强远大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志强远大的控制权、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所涉及公众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和股份锁定”。

（七）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经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帮助或资助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志强远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志强远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志强远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志强远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准则对其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守刚

经办律师：程 胜

石明祥

2022 年 1 月 7 日